### 附件3：

1. **专项评价成绩（一）加分范围和标准**

**（总分不超过3分）**

| **类别** | **分值区间** | **加分范围和标准** |
| --- | --- | --- |
| 竞赛获奖 | 0-0.8 | 1.加分范围仅包含学校2020年发布的A类学科赛事清单中除专项评价成绩二所列以外的所有竞赛项目（赛事清单见附件4）；  2.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①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加0.2分，二等奖（银奖）加0.1分，三等奖（铜奖）加0.05分；  ②省部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加0.05分，二等奖（银奖）加0.02分，三等奖（铜奖）0.01分。  3.其他说明：  ①每个竞赛获奖加分限定一人申请。竞赛获奖每个奖项多于一人申请，且无法自行协商的情况下，所有申请者取消该项加分；  ②同一项目不累计，只取最高值；  ③竞赛获奖加分累计不超过0.8分。 |
| 科研成果 | 0-0.8 | 1.科研成果仅限定为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由中国数学会牵头认定的T1和T2期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期刊目录见附件5）；  2.在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加0.2分；  3.科研成果累计加分不超0.8分。 |
| 荣誉表彰 | 0-0.6 | 1.国家级：大学期间获得全国道德模范、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其中一项者，加0.6分；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者加0.3分；  2.省部级：大学期间获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共产党员、省优秀共青团员等，每一项加0.1分。  3.其他说明：  ①同一项目不累计，只取最高值；  ②荣誉表彰累计加分不超0.6分。 |
| 志愿服务 | 0-0.2 | 1.圆满完成具有国内国际重大影响活动的志愿服务或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在全国范围内产生较大影响者。  2.其他说明：  ①由校团委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认定并确定具体加分分值；  ②志愿服务累计加分不超过0.2分。 |
| 国际组织实习 | 0-0.6 |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累计加分不超0.6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12个月及以上加0.6分；  2.6个月及以上，12个月以下，加0.3分；  3.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加0.1分。 |